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809313401號



主旨：公告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等國家之有效簽證，得取代財力證明，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，自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觀光許可辦法）第3條第2款及第3條之1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日本、澳洲、紐西蘭、韓國、歐盟申根國家，所核發之有效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或簽證，得取代財力證明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。

二、相關說明：

（一）有效簽證（含電子簽證、居留證）：取得配賦當日，簽證在有效期限內，屬有效簽證。

（二）依本公告方式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，不適用觀光許可辦法第6條第4項第3款免附財力證明之規定。

(三) 符合觀光許可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依本公告方式申請觀光逐次加簽或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，該簽證類別應為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或多次簽證且在有效期間內。

部長徐國勇